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03 号



000020210400797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70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03 号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嘉美包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美包装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美包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405,908.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24,528,301.89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301,886.79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773,584.90 元）后的余款为人民币 325,087,275.11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25,087,275.1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2,329,476.49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362,093.8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877,606.66
手续费支出	849.15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3,021.6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740,270.5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19,740,270.54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40,270.54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25,997,007.51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3,149,851.22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593,411.81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 计			29,740,270.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19,740,270.54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40,270.54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8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

（2019）01402 号报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发行费用)		308,209,66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2,08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91,57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否	19,900,316.45	19,900,316.45	-	-	2021年12月	注1	注1	否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否	195,930,400.00	195,930,400.00	18,642,080.39	96,312,618.36	2021年12月	注2	注2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92,378,952.00	92,378,952.00	-	92,378,952.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18,642,080.39	188,691,570.36				
<p>注 1: 截至 2020 年末,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由于募集资金金额与预算差距较大, 尚未开展项目建设, 尚未产生效益。</p> <p>注 2: 截至 2020 年末,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已投入 9,631.26 万元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投入, 对服务客户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食品饮料客户销售受阻, 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订单明显下滑,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的谨慎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规模和建设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 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经审慎研究, 拟将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已投产的生产线年产能 2 亿罐 (项目预计总产能为 6 亿罐), 已实现营业收入 6,687.59 万元, 毛利率 21.47%, 投产部分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骑缝文印





姓名 Full name 金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102034217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炜(3200001000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五月 二日

姓名: 常怡  
Full name: 常怡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24  
Date of birth: 1986-02-24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25198602240060  
Identity card No.: 5101251986022400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怡(3200001001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怡(32000010014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